

香港的佛化婚禮

2013年11月21日

居士與出家眾最大的分別，當然是對婚姻的抉擇。過去，佛教特別強調出離世間，對於信徒的婚姻生活，缺乏指導。隨着佛教深入社會，教界也意識到將教理融入家庭倫理的重要性，而家庭建基於婚姻，透過提倡佛化婚禮，以宣揚佛教的倫理教育，對社會別具意義。

在香港，早於戰前已有佛化婚禮的舉行。1940年底，信徒范志強結婚，禮請東普陀寺的了如法師證婚，是本港有紀錄以來首次的佛教婚禮。在當時，可算是極為新穎的舉措，也顯示了二戰前本地佛教已相當蓬勃。二戰過後，社會活動漸漸恢復，佛教徒對「如何應對社會生活」的探求日益增加。其中，嚴寬祐等先進居士在佛教刊物中討論「佛教徒的倫理問題」，並先後結集成《建設佛化家庭》等書籍，引起教界的回響，反映佛教發展不再單純地停留在出世潛修的模式，也逐漸迎合和照顧到在家信眾的生活需要。

1963年11月，電影明星丁皓選擇舉行佛教婚禮。婚禮在跑馬地正覺蓮社舉行，禮請佛聯會會長筏可和尚證婚和祝福，場面莊嚴。這次是戰後首次的佛化婚禮，因娛樂報章大肆報道，頗引起社會注意，此後仿效者日眾，佛化婚禮的儀式也趨向完備。

1971年，一對年輕情侶，以佛教儀式舉行婚禮，希望提倡此一風氣。當時，請得佛聯會會長覺光法師及佛教青年中心主席保賢法師作證婚人，並編定隆重的婚禮程序：「一、鳴鐘齊集；二、主禮及新人就位；三、拈香升座；四、唱頌三寶

歌；五、新人禮拜家長；六、新人互拜，結為佛侶；七、法師說法；八、禮成。」須知道，在當時舉辦的佛教婚禮不是法定認可的婚姻儀式，新人均要在政府婚姻註冊處補行註冊，以取得合法地位。但經過多年的倡導，不少信徒和社會人士亦願意舉行佛化婚禮，顯示佛教文化漸為社會大眾所熟悉和接受，一向以為佛教出世、落後的形象也有所改變。

香港回歸以後，隨着政府實施佛誕假期後，亦有信徒爭取官方認可的佛教婚禮。經過四眾同人的努力，二零零四年初，特區政府認可佛教婚禮，批准觀宗寺為合法婚禮場所。並於是年3月20日舉行首次的婚禮，由覺光法師主持及簽發證書，而新人正是代表佛教界向政府申請佛教婚禮合法化的林志達律師。



影星丁皓（右）夫婦與證婚人筏可和尚合照